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 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9、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 11、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2、对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3、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14、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5、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7、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包括: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及下属两个 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纳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	
3	聊城市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44. 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137.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944. 64	本年支出合计	52	9137.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63. 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71. 5			
	27			55				
总计	28	11208. 56	总计	56	11208. 5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	其他收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助收入	入	λ	位上缴收入	λ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款项	合 计	8944. 64	8944. 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44. 64	8944. 64						
20405	法院	8944. 64	8944. 64						
2040501	行政运行	4203. 83	4203. 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00	175.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0. 00	4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75. 90	3075. 9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00	5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7. 00	1117. 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07. 91	207. 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 00	75. 00						
V 1 F F	·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上左十小			1 /4/- 1 /17.		对附属单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位的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9137. 01	4477. 18	465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7. 01	4477. 18	4659.83				
20405	法院	9137. 01	4477. 18	4659.83				
2040501	行政运行	4203. 39	4203. 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55	75. 00	60. 55				
2040503	机关服务	37. 24	37. 24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2. 27		2872. 27				
2040505	案件执行	58. 21		58. 21				
2040506	"两庭"建设	1531. 80		1531.80				
2040550	事业运行	161. 55	161. 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7. 00		137. 00				
注: 本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项目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预算财政				
7	.,,,,,,,,,,,,,,,,,,,,,,,,,,,,,,,,,,,,,,		7		- '	拨款	政拨款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44. 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137. 01	9137. 0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944. 64	本年支出合计	53	9137. 01	9137. 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263. 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071. 54	2071.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263. 9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7			56			
款	21						
	28			57			
总计	29	11208. 56	总计	58	11208. 56	11208. 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款项	合 计	9137. 01	4477. 18	465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7. 01	4477. 18	4659. 83
20405	法院	9137. 01	4477. 18	4659. 83
2040501	行政运行	4203. 39	4203. 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55	75. 00	60. 55
2040503	机关服务	37. 24	37. 24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2. 27		2872. 27
2040505	案件执行	58. 21		58. 21
2040506	"两庭"建设	1531. 80		1531. 80
2040550	事业运行	161. 55	161. 5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7. 00		137. 00
注: 本表反映部	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9. 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4. 35	30201	办公费	31. 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7. 06	30202	印刷费	6. 66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0103	奖金	516. 09	30203	咨询费	2. 40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 17	30204	手续费	0. 02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49. 26	30205	水费	8. 34	310	资本性支出	17. 2			
30108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费	287. 41	30206	电费	162. 21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48. 57	30207	邮电费	15.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17. 2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114. 86	30208	取暖费	25. 54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 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18. 20	30211	差旅费	44. 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 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9. 46	30213	维修(护)费	33. 26	31008	物资储备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 29	31009	土地补偿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35. 54	30215	会议费	0. 9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9. 34	30216	培训费	20. 84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3. 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 费	1. 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4	抚恤金	40. 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 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 79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 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 1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 23	31203	政府投资基 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40. 71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43. 16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64.75			公用经费合计							
注: 本	主: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年末结 转和结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和结余	λ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转和结 余
	栏次	1	2	3	4	5	6
本	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	府性基金安	· :排的支出	出,故本	表无数据	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8年度	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	公务用车	三购置及主 费	运行维护	小夕拉		因公出 国	公务用车	三购置及主 费	运行维护	公务接
合计	国 (境) 经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境) 经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00	12. 00	75. 00		75. 00	17. 00	83. 25		75. 00		75. 00	8.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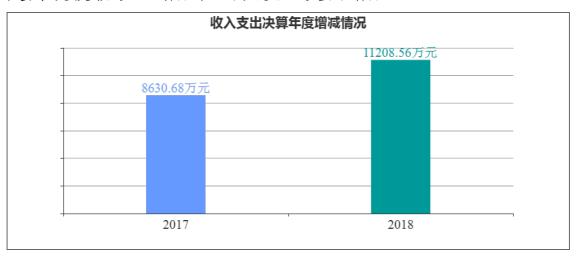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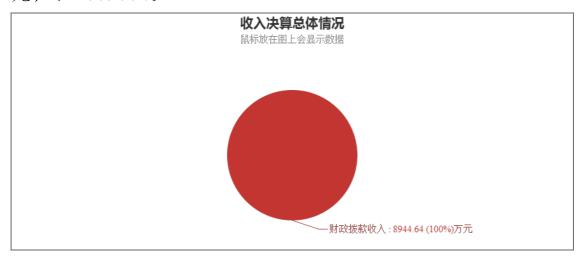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11208.5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577.88万元,增长29.8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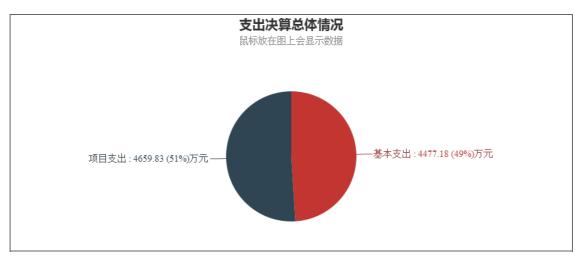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8944.6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944.6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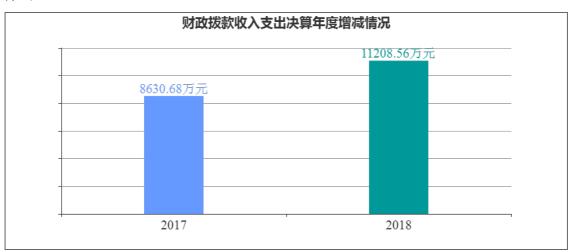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913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7.18万元, 占49.00%。项目支出4659.83万元,占5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208.5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77.88万元,增长29.8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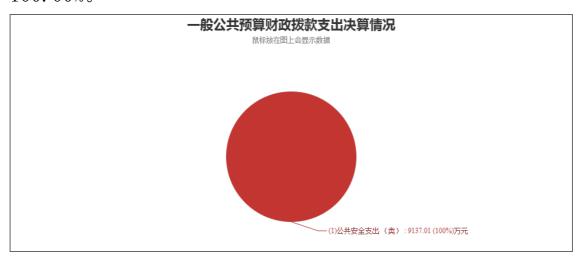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37.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8.26万元,增长51.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37.01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137.01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67.23万元,支出决算为91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付。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

要用于法院的各项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506.63万元,支出决算为420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增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市人社局要求准备期养老保险清算,补记2014年10月以来职业年金等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主要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22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同级 财政安排扫黑除恶工作等经费。
-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跨年度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221.95万元,支出决算为287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跨年度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72.64万元,支出决算为58.2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80.1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 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 (项)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 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 为167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跨年度项目 结转下年支付。
-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聊城分院、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0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需下年度发放。
-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 (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1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0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77.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员经费376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 (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2、公用经费71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3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8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7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决算数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3%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和人数比计划减少,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12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 (3) 公务接待费减少8.75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和人数比计划减少。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 厉行节约。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75.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0.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8.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91%。2018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共计接待73批次,87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2.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3.35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科目中核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282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2119.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458.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250.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6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讯和应急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组织对信息化建设、审判用房维修改造、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2207.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财务风险。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健全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 2、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标准化机房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doc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 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

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 (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 (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 (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 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 (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 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 (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 属事业单位。
-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